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  
 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826,374	570,725
銷售成本		<u>(659,958)</u>	<u>(425,654)</u>
毛利		166,416	145,071
其他收入	5	14,491	8,6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14)	(52,317)
行政費用		(68,136)	(82,57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199)	(4,126)
財務費用	6	(17,369)	(10,5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226	—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2,87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6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39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2)</u>	<u>(12,41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	31,555	22,130
所得稅支出	8	(19,268)	(9,453)
期間溢利		<u>12,287</u>	<u>12,67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01	1,078
非控股權益		10,786	11,599
		<u>12,287</u>	<u>12,67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0.03仙</u>	<u>港幣0.03仙</u>
攤薄		<u>港幣0.03仙</u>	<u>港幣0.02仙</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2,287</u>	<u>12,67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8,759)	-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2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	(8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018)</u>	<u>8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3,800)</u>	<u>81</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1,513)</u>	<u>12,75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2,178)	1,159
非控股權益	<u>10,665</u>	<u>11,599</u>
	<u>(51,513)</u>	<u>12,75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909	446,460
投資物業		35,133	36,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904	52,184
商譽		150,518	150,518
無形資產		14,439	1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7,817	65,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65	–
可供出售投資		111,924	160,6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222,955	43,199
應收賬款	12	39,272	22,613
預付款項及訂金		162,633	165,9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3,314	12,478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3,383	1,171,055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04	3,030
持作出售資產		22,761	23,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0,870	129,4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72	43,4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6,116	14,3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1,985	29,3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893	37,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6,350
質押存款		21,393	985,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845	382,273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733,990	1,654,334
		<hr/>	<hr/>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78,706	19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82	79,892
可換股債券		49,44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147	1,078,126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47,17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06	15,39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449
應付稅項		25,297	16,243
		<u>680,764</u>	<u>1,381,605</u>
<b>淨流動資產</b>			
		<u>53,226</u>	<u>272,72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386,609</u>	<u>1,443,78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47,6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266	51,096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08,374	147,179
遞延稅項負債		7,480	5,163
其他應付款項		9,255	10,938
		<u>261,375</u>	<u>261,994</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1,375</u>	<u>261,994</u>
<b>淨資產</b>			
		<u>1,125,234</u>	<u>1,181,790</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76,757	876,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686	21,686
儲備		125,625	187,519
		<u>1,024,068</u>	<u>1,085,962</u>
<b>非控股權益</b>			
		<u>101,166</u>	<u>95,828</u>
<b>權益合計</b>			
		<u>1,125,234</u>	<u>1,181,790</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及LED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制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  
*避險會計之繼續*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涉及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之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一致。僅於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以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披露之總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全部分部資產。由於此項修訂，本集團現時亦無披露全部分部負債，因該金額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業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另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亦無包括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95,328	555,674	129,771	14,084	-	-	825,099	569,758
利息收入	-	-	-	-	1,275	967	1,275	967
分部間收入	-	-	-	-	3,224	3,243	3,224	3,243
	<u>695,328</u>	<u>555,674</u>	<u>129,771</u>	<u>14,084</u>	<u>4,499</u>	<u>4,210</u>	<u>829,598</u>	<u>573,968</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3,224)	(3,243)
							<u>826,374</u>	<u>570,725</u>
分部業績	11,916	41,701	30,429	(8,834)	431	(2,161)	42,776	30,706
對賬：								
利息收入							1,327	817
特許權融資及應收賬項 之財務收入	-	-	6,240	1,695	-	-	6,240	1,69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虧損							-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226	-	-	-	-	-	9,226	-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2,877)	-	-	-	-	-	(2,87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6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39	9
聯營公司							(22)	(12,4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085)	(18,308)
財務費用							(17,369)	(10,587)
除稅前溢利							31,555	22,130
所得稅開支							(19,268)	(9,453)
期間溢利							<u>12,287</u>	<u>12,677</u>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695,328	555,674
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	129,771	14,084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5	967
	<u>826,374</u>	<u>570,725</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327	817
佣金收入	36	1,330
租金收入總額	2,377	1,415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201	13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6,240	1,695
已收政府補助金*	2,508	3,237
其他	1,802	70
	<u>14,491</u>	<u>8,698</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1,267	5,931
其他貸款	3,756	2,481
可換股債券	2,346	2,175
	<u>17,369</u>	<u>10,587</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77,338	401,184
LED EMC之營運成本及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82,590	9,473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30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27	23,917
投資物業折舊	823	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7	2,106
無形資產攤銷	521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85	5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3,714	204
存貨之減值*	-	2,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1,26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158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6,951	8,681
遞延	2,317	772
	<u>19,268</u>	<u>9,453</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83,782,539股（二零一三年：4,274,887,51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501	1,07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46	2,17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847*</u>	<u>3,25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3,782,539**      4,274,887,51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83,841,373

可換股債券

**220,322,859**

220,322,859

**4,604,105,398\***

**4,679,051,743\***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將會增加，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3,782,539股（二零一三年：4,458,728,884股）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b>225,002</b>	45,214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b>(2,047)</b>	(2,015)
非即期部分	<b><u>222,955</u></b>	<b><u>43,199</u></b>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2,003	153,914
減值	(1,861)	(1,861)
	<u>120,142</u>	<u>152,053</u>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39,272)	(22,613)
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u><b>80,870</b></u>	<u>129,440</u>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至十年，期內每月、每兩個月或每季分期等額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15%釐定。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77,964	127,364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1,890	1,911
	<u>79,854</u>	<u>129,275</u>
未開單	42,149	24,639
	<u><b>122,003</b></u>	<u>153,914</u>

###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0,675	17,155	16,116	14,3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39	13,190	13,314	12,478
	<u>35,914</u>	<u>30,345</u>	<u>29,430</u>	<u>26,813</u>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6,484)	(3,53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9,430</u>	<u>26,813</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6,116	14,335		
非流動資產	13,314	12,478		
	<u>29,430</u>	<u>26,813</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25,6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5,857	189,408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2,849	2,088
	<u>78,706</u>	<u>191,49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9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21,3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76,000元)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待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條件訂購協議內之發行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收取認購款港幣175,000,000元後，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元，可兌換成8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恒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物業予中航天旭恒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26,470元(「該轉讓」)。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該等物業之實際實益權益將由約69.4%增加至100%。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該轉讓仍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商聚同意向一名個別人士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額外1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70,000元。本集團已實益擁有上海勻盛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時，本集團於上海勻盛之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入增長44.8%至港幣826,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0,725,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二極發光體(「LED」)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及LED業務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166,4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0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主要由於LED業務毛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8,000元)。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由於(i)來自數項新簽訂LED業務項目分成促成節能減排所產生的收入增長；(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出售LPG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撇除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將會錄得虧損。

### 業務回顧

####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按分部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98,750,400立方米及29,019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2.1%及26%。

期內，本集團燃氣業務銷量錄得增長，並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經營開支。然而，自二零一三年底以來，全國下游燃氣價格增長速度不如上游價格增長速度快，令本集團的CNG業務的毛利率受到影響。在東北區域，一個CNG加氣站已停止經營，LPG儲存設施已出售予當地一個燃氣集團。在山東，一個新加氣站已開始營運，而一個舊加氣站因當地政府搬遷計劃已停止營運。在江蘇，一個CNG加氣站亦因當地政府搬遷計劃之影響已被拆除但尚未搬遷。在廣東，一個新LPG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並已對本集團LPG業務作出貢獻。

## (2) LED業務

期內，本集團LED業務的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4,084,000元增至港幣129,771,000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港幣30,42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8,834,000元)，主要是因為完成幾項新LED項目，而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後期簽訂，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貢獻節能減排收入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LED業務以來已簽署多份EMC合約，範圍從大型公路照明EMC項目到酒店、工廠或學校的室內EMC項目。目前，本集團所管理的公路照明總數已超逾65,000個，涵蓋北京、常州、廣州、東莞、杭州、福州、長春及洛陽等各大城市。

##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4,4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10,000元)。收入增加是受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執行的LED EMC項目增加推動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分部溢利為港幣431,000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港幣2,161,000元)，是因為總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業務展望

鑒於政府繼續支持天然氣產業，且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將維持上升勢頭。然而，本集團之燃氣業務正面臨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上漲及維持規模經濟方面之挑戰。本集團將盡力採取措施維持市場份額及尋找更好的資源配置方式。

中國政府亦通過頒佈不同的有利於本公司LED EMC業務的政策，以鼓勵節能環保產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特別強調發展半導體照明業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政府將提供補貼、獎勵及利息扣減等不同形式的資助，以鼓勵對於EMC業務的社會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初，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2014-2015年節能減排科技專項行動方案》，鼓勵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研發、創新、生產及應用半導體照明。

在過去兩年，除直接進行項目推廣外，本集團亦選擇性與中國若干領先LED供應商展開合作，以相互發展新LED EMC項目。在該模式下，本集團的EMC業務迅速進入中國不同地區。鑒於本集團在EMC業務方面技術成熟、與LED製造商強強聯手及擁有不俗的歷史記錄，本集團相信LED EMC業務將於近期保持增長。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在為本集團的LED業務融資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戰略性角色，此外，還在其他領域洽談若干外部融資租賃項目。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69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4,000,000元），當中港幣38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600,000元）及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2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1,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為港幣38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7,7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30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港幣43,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為擴大收益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d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以收購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之60%。代價為港幣522,000,000元，其中港幣1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港幣27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另港幣100,0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為向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1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89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情況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繼續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及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待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條件訂購協議內之發行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收取認購款港幣175,000,000元後，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元，可兌換成8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恒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物業予中航天旭恒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26,470元（「該轉讓」）。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該等物業之實際實益權益將由約69.4%增加至100%。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該轉讓仍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商聚同意向一名個別人士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額外1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70,000元。本集團已實益擁有上海勻盛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時，本集團於上海勻盛之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按第A.6.7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本公司並無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正式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由於在國外處理事務，故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未能出席按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張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汪曉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宮長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在吳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分別作出的規定：(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暫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鍾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宮長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吳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宮長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吳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組成，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王忠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鍾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宮長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吳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